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5/31
11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五次会议
2008年7月14日至18日，曼谷

项目提案：几内亚

本文件包括多边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几内亚

| | |
|--------------------|---------------------|
| (一) 项目名称 | 机构 |
| CFC phase out plan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 | | | | |
|--------------------|--------|-----------|-------|---------|
| (二) 最新第7条数据 (ODP吨) | | | | 年: 2006 |
| CFC: 4.9 | CTC: 0 | Halons: 0 | MB: 0 | TCA: 0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吨) | | | | | | Year: 2007 | | | | | | | |
|-----------------------|-----|------|----|----|-----|------------|-----|-----|-------|------------|-------------|------|-----|
| 物质 | 气雾剂 | 泡沫塑料 | 哈龙 | 制冷 | | 溶剂 | 加工剂 | 甲基溴 | 实验室用途 | 甲基溴 | | 烟草磨里 | 总计 |
| | | | | 生产 | 维修 | | | | | 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 非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 | |
| CFC | | | | | 2,9 | | | | | | | | 2,9 |
| CTC | | | | | | | | | | | | | 0 |
| Halons | | | | | | | | | | | | | 0 |
| Methyl Bromide | | | | | | | | | | | | | 0 |
| TCA | | | | | | | | | | | | | 0 |

| (四) 项目数据 | |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Total |
|----------------|-----------|------|----------|---------|------|------|------|------|------|------|----------|
|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 | CFC | 6,4 | 6,4 | | | | | | | |
| 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吨) | | CFC | 2,9 | 1,5 | | | | | | | |
| 项目费用 (美元)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项目费用 | 74.000, | 58.000, | | | | | | | 132.000, |
| | | 支助费用 | 9.620, | 7.540, | | | | | | | 17.160, |
|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项目费用 | 140.000, | 60.000, | | | | | | | 200.000, |
| | | 支助费用 | 12.600, | 5.400, | | | | | | | 18.000, |
| 本年申请资金总额 (美元) | | 项目费用 | 214.000, | | | | | | | | 214.000, |
| | | 支助费用 | 22.220, | | | | | | | | 22.220, |

(五) 秘书处的建议： 一揽子核准

项目说明

1. 作为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代表几内亚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提交了关于最终淘汰氟氯化碳的管理计划供其审议。该项目在执行方面还得到工发组织的援助。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申请供资总额为 345,000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 132,000 美元，外加 17,16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工发组织 213,000 美元，外加 19,17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本项目拟于 2009 年底之前完成淘汰氟氯化碳的工作。完成目标的底线是淘汰 42.4 ODP 吨氟氯化碳。

背景

2. 关于淘汰制冷维修行业中的氟氯化碳问题，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三十次会议上为环境规划署拨款 109,000 美元，用以对海关人员和制冷技术人员的培训师开展培训课程。随后，执行委员会又在其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向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拨款 119,890 美元，用以执行修订后的制冷剂管理计划，该计划包括：对制冷维修技术人员和海关人员增加培训课程、第二阶段回收和再循环方案以及监测修订后的制冷剂管理计划中各项活动的方案。在两个阶段的制冷剂管理计划之前，工发组织利用 80,780 美元的拨款执行了一个独立的回收和再循环项目。

3. 在几内亚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和修订后的制冷剂管理计划已使 135 名海关人员和 197 名制冷维修技术人员接受了培训，其中有 146 名技术人员接受了回收和再循环做法方面的全面培训。这些项目还为发放设备提供了便利，包括一台再循环机器、11 台回收机器和 8 台检验机器。提案未说明被回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

政策和立法

4. 1987 年通过的《环境法》制定了化学品许可证制度，该法在 2001 年经过修改，纳入了关于附件 A 和附件 E 中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有关条款。环境部国家臭氧机构在《蒙特利尔议定书》限额的基础上规定了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配额。虽然进口商在贸易部登记注册，但进口许可证由环境部签发。

制冷维修行业

5. 几内亚报告称，该国在 2006 年消费氟氯化碳 4.9 ODP 吨。据估计，几内亚境内有 800 名技术人员，其中 197 人已经接受过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正式培训。大部分技术人员属于一个大型的非正规行业。

6. 工发组织执行的回收和再循环项目也为制冷行业的技术人员提供培训，并为一个培训中心即科纳克里国家艺术和职业学校提供了设备。

7. 2006 年，制冷剂的价格如下：R-11 为 11.00 美元/公斤；R-12 为 8.50 美元/公斤；R-22 为 5.00 美元/公斤；R-502 为 9.00 美元/公斤和 R-134a 为 7.00 美元/公斤。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拟议开展的活动

8. 准备通过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项目开展以下活动：
- (a) 制冷维修和最终用户奖励方案；
 - (b) 对制冷技术人员进行有关良好做法和改造技术的补充培训；
 - (c) 对海关人员进行补充培训，对培训课程进行审核；以及
 - (d) 项目监测和报告。

9. 几内亚政府计划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淘汰氟氯化碳工作。2008 年的详细工作计划已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一起提交。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0. 几内亚政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称，该国在 2006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4.9 ODP 吨，低于《议定书》允许的 2007 年消费水平 6.4 ODP 吨。现有数据表明，几内亚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从 2001 年（35.4 ODP 吨）至 2006 年（4.9 ODP 吨）稳步下降。虽然几内亚还没有根据第 7 条报告其 2007 年的消费数据，但该国的实际消费应为 2.9 ODP 吨。

11. 秘书处与执行机构讨论了与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执行水平有关的技术问题，特别是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拟议开展的类似活动有关的问题，并且讨论了已核准制冷剂管理计划中所包括的各项活动的支付现状。它还讨论了与建立一个英才中心的提案及其随之而来的奖励方案特别是对于国内制冷行业的可行性以及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内各项活动的总体可持续性有关的问题，目的是确保该国在 2010 年之前实现氟氯化碳零淘汰的目标。

供资额度和执行方式

12. 在审议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期间，秘书处注意到：
- (a) 国内使用的氟氯化碳制冷剂大部分用于家用制冷行业。3.75 ODP 吨用于家用制冷器维修，0.875 ODP 吨用于商业和工业制冷系统，0.425 ODP 吨用于移动空调。消费量数据还表明，在大部分用途当中，HFC-134a 在制冷剂市场中占很大的份额。另一方面，氟氯烃使用量为零，或者是没有记录；

- (b) 没有关于通过在制冷剂管理计划下执行的回收和再循环方案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的信息，环境计划署指出，它仍在要求国家臭氧机构提供这一方面的信息；
- (c) 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已使接受培训者能够使用良好做法，但因为碳氢化合物压缩机最近流入市场，所以仍然需要在新技术和碳氢化合物等替代品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培训；
- (d) 各类氟氯化碳的价格以及 HCFC-22 的价格都在不断上涨。另一方面，虽然事实上它比过去三年的氟氯化碳价格还是要高，但 HFC-134a 价格正在呈现下降趋势。它目前已经没有氟氯化碳价格高了；
- (e) 虽然市场上有碳氢化合物压缩机，但文件并没有提供关于该国进口碳氢化合物的信息；
- (f)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设想要加强一个主要讲习班，它将作为一个示范讲习班和一个培训中心，或者叫英才培训中心；和
- (g)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还提到，几内亚正在请求帮助制定一个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但文件中没有提供有关计量吸入器的数据来证明提出这一请求的正当理由。

13. 在接到秘书处的质询之后，工发组织作为负责投资方面的机构对奖励方案的做法和英才中心的概念进行了说明。它解释说，因为几内亚拥有的大部分小车间都是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并且有一个大型车间先前参与了制冷剂管理计划之下的培训，因此，工发组织选择这个车间作为培训和协助几内亚为较小车间获得设备和工具的中心，并且将向它提供补充设备。在回答关于由谁来承担改造费用的问题时，工发组织还解释说，改造奖励方案将协助每个设备所有者对其设备进行改造；初期接受改造的所有者可能免费从该中心获得这种培训服务。据设想，通过这种方式将鼓励技术人员掌握现有培训中需要掌握的知识，并为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供资完成时继续开展培训工作提供一种举措。

14. 秘书处还要求说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所说的设备方面的情况。工发组织提供了一个设备及其单价的清单，解释说，由于通货膨胀的缘故，去年的设备成本有所增加。

15. 关于碳氢化合物设备，环境规划署解释说，为了使技术人员能够对使用碳氢化合物压缩机的制冷器进行维修，需要有碳氢化合物设备。能够开展碳氢化合物培训可以鼓励使用碳氢化合物制冷剂和增加需求。

16. 鉴于以上情况，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商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总成本将不超过 332,000 美元，外加两个机构的支助费用。因为没有提供数据证明需要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故这一战略不会有补充资金。

协议

17. 几内亚政府提交了执行委员会与几内亚政府之间的协议草案，其中载有几内亚完全淘汰氟氯化碳的条件。这些条件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

建议

18. 基金秘书处建议一揽子核准几内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原则上核准几内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总额分别为 132,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17,16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和 20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18,000 美元；
- (b) 批准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几内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议草案；
- (c) 敦促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期间充分考虑执行委员会第 41/100 号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和
- (d) 按下表所述供资额度批准该计划的第一次付款：

| | 项目名称 | 项目供资(美元) | 支助费用(美元) | 执行机构 |
|-----|-----------------|----------|----------|-------|
| (a) |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 74,000 | 9,620 | 环境规划署 |
| (b) |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 140,000 | 12,600 | 工发组织 |

附件一

几内亚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几内亚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9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 (d) 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阶段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淘汰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领导下一起执行本协定规定的国家活动。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10 和第 11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物质

| | | |
|-------|-----|---------------------------------------|
| 附件 A: | 第一类 | CFC-11、CFC-12、CFC-113、CFC-114和CFC-115 |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合计 |
|-------------------------------------|---------|---------|-------|---------|
|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限量 (ODP 吨) | 6.36 | 6.36 | 0 | |
|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 2.9 | 1.5 | 0 | 0 |
| 3. 当前项目的减少量 (ODP 吨) | 0 | 0 | 0 | 0 |
| 4.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吨) | 1.4 | 1.5 | 0 | 2.9 |
| 5. 无资助的减少量 (ODP 吨) | 0 | 0 | 0 | 0 |
| 6. 总年度减少量 (ODP 吨) | 1.4 | 1.5 | 0 | 2.9 |
| 7.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 74,000 | 58,000 | | 132,000 |
| 8.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 140,000 | 60,000 | | 200,000 |
| 9.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 214,000 | 118,000 | | 332,000 |
| 10.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 9,620 | 7,540 | | 17,160 |
| 11.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 12,600 | 5,400 | | 18,000 |
| 12. 机构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 22,220 | 12,940 | | 35,160 |
| 13.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 236,220 | 130,940 | | 367,160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继在 2008 年核准第一次付款后，将在不迟于 2009 年的第二次会议之前审议核准第二次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额
 牵头执行机构
 (一个或多个) 合作执行机构

2. 目标

| 指标 | | 上年 | 计划年度 | 减少 |
|--------|--------|----|------|----|
| ODS 供应 | 进口 | | | |
| | 合计 (1) | | | |
| ODS 需求 | 制造 | | | |
| | 维修 | | | |
| | 储存 | | | |
| | 合计 (2) | | | |

3. 行业行动

| 行业 | 上年消费量 (1) |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 计划年度的减 少(1)-(2) | 已完成项目 数 |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 ODS 淘汰量(按 ODP 吨计) |
|-----|--------------|-----------------|--------------------|------------|---------------|-------------------------|
| 制造业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制冷业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总计 | | | | | | |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 政策/规划的行动 | 执行时间表 |
|--------------------|-------|
|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 |
| 公众认识 | |
| 其他 | |

6. 年度预算

| 活动 | 计划开支(美元) |
|----|----------|
| | |
| 合计 | |

7. 行政费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由国家臭氧机构通过“监测和管理股”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
2. 牵头执行机构因为负有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而对监测安排负有特别突出的责任，其记录将被用作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内部不同项目的监测方案反复核实的参考依据。这个组织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通过国家臭氧机构提出的意见，与合作执行机构一起承担监测非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艰巨任务。

核查和报告

3.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几内亚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几内亚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段选择了几内亚，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 2009 年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年度执行方案；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该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 (k)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
 - (a)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制订援助；
 - (b) 协助几内亚执行并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各项活动；以及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报告，以便纳入综合报告。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